

泉鲤政浮办文〔2022〕1号

鲤城区浮桥街道 2021 年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1 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及省市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编制要求编制。报告主要内容包括“总体情况”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”“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”“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”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”“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”六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

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下载 (<http://www.qzlc.gov.cn/>)。对本报告如有疑问，请与鲤城区浮桥街道党政办联系（地址：鲤城区浮桥街道 168 号；电话：0595-22486101；邮编：3620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1. 单位重点领域、中心工作公开工作开展情况。依照上级相关规定，在政府门户网站，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栏目，及时公开街道财政收支情况，力求做到及时公开，数据准确，分析到位。

2. 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落实情况。依据上级文件要求，紧密结合街道工作实际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认真细致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，不断加大公开力度，着力提升单位公信力，积极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。

3. 政策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、政策预公开（政策草案民意征集）情况。主动做好政策解读，今年共发布政策解读 5 篇。同步做好民意征集工作，积极发动民众力量为街道发展建言献策，今年发起民意征集 1 次，为解决辖区垃圾分类的推动集思广益，取得了一定成效。

4. 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。2021 年，浮桥街道政府信息公开 30 份，历年累计公开 458 份，全部为全文电子化网络公开。2021 年度信息公开中，机构职能类信息 19 份；政策、规范性文件类信息 8 份；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类信息 2 份；其他类信息 1

份。另，通过网络发布招标公告、中标公示等各类政府采购信息7份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街道2021年全年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0条，历年累计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0条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做好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，按照“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，规范公开事项的名称和分类，确保信息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建设好街道网上信息公开专栏、街道党务政务公开栏等多个公开平台，做到方便群众知情、便于群众监督。强化“浮桥街道笋江月色”公众号的建设，围绕街道动态、为民服务等事项，积极公开街道时讯，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明确领导责任，街道明确政务信息公开负责人，履行街道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职责。加强队伍建设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。自觉主动接受工作考核和社会评议，2021年度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情况。

1.组织领导情况。不断完善政务公开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，明确各部门政务公开内容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，不断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自查整改，着力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。

2. 制度建设情况。加强公开审查，健全信息公开审批制度，准确把握公开内容、方式、时限。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，狠抓制度建设，规范答复文书格式，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，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2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	申请人情况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(五)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
不予处理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街道在政务公开方面做了大量工作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和社会公众的需求相比，还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全面性有待提高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、广度不够。2022年我街道将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主要采取以下改进措施：

一是靠实工作责任。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第一责任人的职责，充分调动各社区、各部门工作积极性，建立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发展。

二是强化业务培训。积极召开培训会，对信息公开的要求和流程进行规范，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，确保采集业务数据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。

三是丰富公开渠道。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结合微博、微信等媒体，更新并完善政府门户网站，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，对新产生的各类政府信息及时公开，保障信息通畅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